

敬請公布

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申請公告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獲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補助學生皆可申請。

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或重複申請：

(一)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。

(二)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(就讀學士後學系者除外)。

(三)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或相鄰)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。

(二)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，每人每月補貼 1,200 元至 1,800 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(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 個月)
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補貼金額
臺北市	1,800 元
新北市	1,600 元
桃園市	1,600 元
臺中市	1,500 元
臺南市	1,350 元
高雄市	1,450 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	1,350 元
金門縣、連江縣	1,200 元

四、申請期限：

(一)紙本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(二)本補助金一學期受理一次，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，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應檢附文件：申請書(附件一)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(附件二)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自行備妥應檢附文件，送 蘭潭生輔組/民雄學務組 提出申請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承租人身分相關：

1、承租人應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申請人(學生)。

2、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房屋所有權人亦不得為申請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亦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(二)租賃契約簽約相關：

1、租賃契約需為申請人本人(學生)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(房東)所簽定。

2、出租人不限所有權人本人，該房屋代理人、代管人皆可。

3、租賃契約格式不拘，但必要記載項目如下(附件三)：

(1)出租人(房東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(2)承租人(學生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(3)租賃住宅地址。

(4)租賃金額。

(5)租賃期限。

4、需以一位申請人(學生)一份租賃契約為申請依據。若學生數人合租，請提供各別申請人(學生)與出租人簽訂之租賃契約。

(三)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：

1、線上申請：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。

網址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EpaperManual1>

2、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。

3、使用 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，持自然人憑證可申領第二類謄本。

4、申請規費：每張 20 元。(超商申領謄本需另收手續費及列印費)

(四)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，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，應符合附件四之規定。若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，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，不予補助。

(五)經費計算方式相關：

1、實際核付月份以租賃契約起訖日為準。

2、新生及轉學生從入學月份起算。

3、當學期休學、轉學、退學者，計算至其完成休轉退申請之當月份。

(六)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，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：

- 1、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- 2、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
(七)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：

- 1、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- 2、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八、經費撥付時間：上學期於 12 月 15 日前/下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，撥入學生郵局帳戶。

九、承辦人聯絡方式：

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(含進學班)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王小姐 2717052
tianhung@mail.ncyu.edu.tw

民雄校區(含進學班)：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 劉小姐 2263411 轉1212
jodie260006@mail.ncyu.edu.tw

